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3/12/2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1.7
	機關名稱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單位名稱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機關地址	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81號
	聯絡人	黃博加
	聯絡電話	(02)27331047分機1509
	傳真號碼	(02)27363205
	電子郵件信箱	jacob7@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4-A-007
	標案名稱	本學院104年度「103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委託研究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	9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招標資料	公告日	103/12/2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 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不提供現場領標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4/01/06 17:00		
	開標時間	104/01/07 10:10		
	開標地點	本學院1樓會議室		

其他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81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起11個月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其他	廠商資格摘要	(一)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法人、團體。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文件： 1.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需出具該學術單位參與本計畫之授權書或公文（如以國立大學校友基金會或系所基金會名義投標者，應另出具合於教育部90年8月10日函頒「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規定之證明文件）。 2.法人、團體： (1) 設立或登記證明。 (2) 納稅證明文件。 (三) 計畫主持人需具備副教授（含）以上資格，過去研究成果與本案主題相關者為佳。 (四) 主持研究團隊之專業知能或實務經驗，需涵蓋犯罪防治研究相關領域。 (五) 對於擬納入計畫書之成員，應先徵得當事人同意（研究成員不得擔任本案評選委員），以免因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而喪失相關權利。（如附切結書1） (六) 廠商內部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及證明文件1） (七) 投標廠商聲明書。 (八)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九) 企劃書1式10份。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列印

取消